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3054號
114年度交字第21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仲瀚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宇律師（114年度交字第2155號）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4WF30048號裁決及114年6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4WF3004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6月10日3時36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方道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員警目睹系爭車輛有持續摩擦到路緣盆栽植栽、無法精準判斷與路緣安全距離之易生危害情狀，而攔停系爭車輛，並於稽查過程中發現原告有酒後駕車之徵兆，而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（下稱酒

測）。員警多次告知拒測效果，原告多次以消極推諉拖延方式，不配合接受酒測，嗣又以口頭明示拒絕方式，拒絕接受酒測，而有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員警遂當場製單舉發，於114年6月11日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6月12日為陳述、嗣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4年9月11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4WF30048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處駕駛人即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、吊銷駕駛執照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，於同日送達與原告，另於114年6月17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4WF30049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，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（下稱原處分二，與原處分一合稱為原處分），於114年6月19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就原處分一部分，於114年9月1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114年度交字第3054號部分），就原處分二部分，於114年7月8日提起行政訴訟（114年度交字第2155號部分），並於114年10月20日請求本院將前開二事件合併審理裁判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系爭路段時，未發生交通事故或易生危害情形，員警攔停系爭車輛及對原告實施酒測，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（下稱警職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。員警攔停系爭車輛並與原告對話後，始懷疑原告酒後駕車，非攔停前即認原告有酒後駕車嫌疑，其攔停系爭車輛及對原告實施酒測，亦非正當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前行時，因有持續摩擦到路緣盆栽植栽、無法精準判斷與路緣安全距離之易生危害情狀，乃依客觀合理判斷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自得攔停。員警在稽查過程中，見聞原告面帶酒容、體散酒味等節，復聽聞原告表示係於食用燒酒雞及飲用啤酒後駕車至此等語，

有酒後駕車徵兆，自得要求其接受酒測。攔停系爭車輛及要求接受酒測，均符合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自有接受酒測義務。

㈡員警多次向原告告知拒測效果，原告多次以消極推諉拖延方式，不配合接受酒測，嗣又以口頭明示拒絕方式，拒絕接受酒測，而有系爭違規行為。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、第9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裁處駕駛即車主原告，均無違誤。

㈢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汽機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，處罰鍰18萬元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且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。駕駛人無論以積極明示方式或以消極推諉拖延方式不配合接受酒測，均該當前開處罰條例規定要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交上字第2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，並查證駕駛人身分，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，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依前開規定，得予以攔停，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，駕駛人即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（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。至前開所謂「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」，係指執勤警察依其經驗、現場狀況，所作綜合評估，員警根據客觀明顯事實，合理推論懷疑將可能發生危害而言。警察固不能毫無理由即對駕駛人實施酒測，然只要有客觀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可能性時，即該當「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」要件，符合實施酒測門檻，得對駕駛人實

施酒測；員警發現駕駛人駕駛車輛有交通違規行為，即符合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，而達於得予攔停門檻，自得將車輛攔停，依法攔停後，倘又發現客觀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可能性（例如駕駛人有面帶酒容、身散酒氣等情況），即又符合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，而達於得實施酒測標準，自得對駕駛人實施酒測，核與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無違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交上字第2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員警對駕駛人實施酒測，不以對「行進中車輛」攔停為前提，倘員警發現駕駛人駕駛車輛有交通違規行為，於駕駛人完成駕駛行為自行停車後，始予以攔查，嗣發現有客觀事實足認駕駛人甫完成的駕駛行為，有酒後駕車可能性時（例如駕駛人有面帶酒容、身散酒氣等情況），仍得對該駕駛人實施酒測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161號、111年度交上字第1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駕駛人依法即有接受酒測義務，倘經告知拒絕接受酒測法律效果後，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，即得依前開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處罰。

3.可知，倘駕駛人駕駛車輛過程中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有酒後駕車可能性時（例如車輛有蛇行或明顯行跡不穩等情況），自符合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，且達於得予攔停及實施酒測之門檻，員警依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得將該車輛攔停及對駕駛人實施酒測。倘駕駛人駕駛車輛過程中，有交通違規行為，亦符合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，且達於得予攔停之門檻，員警依警職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得將該車輛攔停，雖不得無端逕對駕駛人實施酒測，惟攔停後若發現有客觀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可能性時，即已達於實施酒測之門檻，員警依警職法第8條第1項後段第3款規定，自得對駕駛人持續攔停（不允離去）及實施酒測，不能因員警發現駕駛人有酒後駕車可能性時，該車輛已非行進中車輛，即認不得對駕駛人實施酒測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」之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系爭路段時，未發生交通事故或易生危害情形，員警攔停系爭車輛及對原告實施酒測，已違反警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。員警攔停系爭車輛並與原告對話後，始懷疑原告酒後駕車，非攔停前即認原告有酒後駕車嫌疑，其攔停系爭車輛及對原告實施酒測，亦非正當云云。然而，⑴自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、其自密錄器錄影所製作譯文暨所擷取採證照片中，可知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前行時，確有持續摩擦到路緣盆栽植栽、無法精準判斷與路緣安全距離之易生危害情狀，（見本院卷第55至58、83至90頁），乃依客觀合理判斷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自得攔停。⑵從前開證據資料中，可見員警在稽查過程中，站在原告車旁，確處在得見聞面有酒容、身散酒氣位置，並表示有見聞面有酒容、身散酒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），則員警表示攔停後見聞原告面有酒容、身散酒氣乙節（見本院卷第55、87頁），應屬可能，況原告亦表明於駕駛前曾飲酒（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，則員警認原告有酒後駕車徵兆，當屬有據，自得要求其接受酒測。⑶從而，員警攔停系爭車輛及要求原告接受酒測，均符合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自有接受酒測義務。是原告據前詞質疑員警違反警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、第9項、第24條第1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8萬元、吊銷駕駛執照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00元、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

訴訟費用額為300元、300元，共計6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